

天衡法律通讯

TENET & PARTNERS

第二期
2015

创投专刊



顾问：白劭翔
主编：庄小婷
林巧财
责任编辑：张咪咪

天衡动态

法规快讯

06 投资与税收
07 司法动态

律师专栏

10 今天，你用
什么激励员工？
13 简述劳动法
上情势变更
条款的适用

参考案例

16 女职工是否
达到退休年龄
而产生的
争议如何处理？



扫一扫了解最新法律资讯



01

“天衡动态”



孙卫星律师被聘为首批21名市委非公领域党建工作讲师团成员之一

近日，厦门市委组织部、市委非公企业工委召开我市首批非公领域党建工作讲师团工作座谈会，为首批讲师团成员颁发聘书。天衡所现任事务所主任及合伙人会议主席孙卫星律师被聘为首批21名市委非公领域党建工作讲师团成员之一。

厦门市委常委、组织部长陈秋雄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由市委组织部部务会成员、市委非公企业工委书记张鸿平主持，市委非公企业工委

副书记曾丽娟、首批非公领域党建讲师团成员及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各区区委组织部长、市委非公企业工委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和非公办有关人员参加了会议。

讲师团涵盖了一批热心非公党建事业，具有较高专业素养，来自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优秀人选，是整合全市各种师资资源、推进非公领域党员队伍教育培训



市委常委、组织部长陈秋雄出席会议并讲话



工作的一项创新举措，对于推动厦门市非公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天衡律师联袂挂牌公司聚焦新三板

继上月成功协助两家泉厦企业挂牌新三板后，天衡证券律师团队于本月再度刷新挂牌数量，助力厦门捷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2892）和泉州市诺伊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2719）成功挂牌。两家企业主营业务分别为精密模具及冲压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ERP软件研发、销售、实施和技术服务。泉州市诺伊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是晋江首家成功在新三板上挂牌的科技类企业。至此，天衡律师服务成功挂牌公司数量达11家，成为全省第一家辅导挂牌企业数突破10家的律师事务所。

天衡律师证券团队将继续立足行业特点，再接再厉，以勤勉、尽责的精神和优秀的专业素养，联袂更多中小企业走向资本市场舞台，共享资本盛宴。

日前，天衡律所合伙人林晖律师和6月18日成功挂牌的客户代表——点击网络（股票代码：832571）董事长蔡立文获邀接受厦门电视台“金融聚焦”栏目的采访，共同聚焦新三板，首度以新三板亲历者的身份分享了新三板挂牌优势、功能定位、机会抉择、如何选择中介机构等细节。

林晖律师是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福州分所主任、合伙人。林晖律师为资深优秀律师，系知识型、复合型和专家型的法律专业人士，在公司证券法律事务方面，具有深厚的专业素质和丰富的执业经历，在公司证券法律事务以及资本市场运作方面具有成功的执业记录，系福建省首位通过创业板发行审核并使企业上市的律师。



中世联盟成员所江西豫章事务所参访本所

2015年7月3日，同为中世联盟成员所的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主任张工，合伙人苑德闽、战赢，艾建华、舒菁律师到本所参观交流，本所主任孙卫星、合伙人张东平、行政总监王璐璐、市场总监庄小帅热情接待来自豫章所一行同仁。



本所行政总监王璐璐首先带领他们参观了天衡所的办公环境，向他们介绍了天衡所的发展历史以及行政管理制度。随后，孙卫星主任和张东平律师详细介绍了天衡所合伙人以及律师架构的设制、薪酬律师案源拓展以及天衡薪酬制度的设定等情况。市场总

监庄小帅对天衡所市场部的建立及运作方式进行了介绍。会后豫章所主任向本所孙卫星主任敬赠了从江西带来的艺术品作为纪念礼物，双方表示，将进一步加强沟通联系与跨区业务合作。



合影留念

王炳春律师团队受宝龙地产（HK. 1238） 邀请出席会议并作工作汇报

2015年6月25至28日，宝龙地产控股2015行政人事法务工作会议于山东烟台的宝龙雅乐轩酒店举行。福建天衡联合（泉州）律师事务所的王炳春合伙人/律师及陈小伟律师受邀出席，并作2014年度常年法律顾问工作汇报。

宝龙地产（HK. 1238）是中国首家商业地产上市企业，专注于开发及经营高质量、大规模、多业态的综合性商业地产项目。公司现有53个物业项目分布于全国25个城市。连续多年获评中国房地产五十强企业、中国商业地产五强企业、中国上市房地产企业十强企业、中国商业项目品牌价值五强、中国商业地产企业品牌价值五强等。

王炳春律师团队自2013年4月始，常年担任宝龙地产（HK. 1238）泉州区域晋江、安溪、永春等项目的法律顾问，不仅高质量地完成了日常顾问工作，且认真总结工作实践，提出许多具有针对性的项目风险提示和专业法律意见，协助项目顺利开展。团队连续两年受邀参加宝龙地产组织的工作会议，曾获“品质优异奖”的高度肯定。此次行政法务会议上，与我所律师对接的项目工作人员均获得“最佳法律事务对接人”的荣誉称号。

孙卫星、张照东律师为2015年福建省 实习律师岗前培训授课

福建省律师协会组织的2015年实习律师第一期和第二期岗前培训分别于5月17 -24日、6月23-30日在福州西湖宾馆举行，本所孙卫星律师应邀讲授《律师执业风险防范》，张照东律师应邀讲授《劳动法业务基本技能》。讲课效果良好，获得学员一致好评。

天衡泉州所于2015年泉州律师实务交流与研讨会再获佳绩

8月1日—2日，2015年度泉州律师实务交流与研讨会在德化县龙腾大酒店召开。今年，市律协严格论文筛选标准，不仅重视论文内容质量，更重视论文原创性。在此基础上，我所仍有7篇论文入选，充分展现了天衡所泉州所在法律实务与理论研究上的实力。

研讨会开幕仪式结束后，按刑事、民商、公司、行政及其他分组，由作者进行论文交流、讨论，并从中推荐参加大会交流的论文。经过大会的激烈讨论和公正评选，最终我所荣获“2015年泉州律师实务交流与研讨会优秀组织奖”并有多篇论文获奖，其中《论网络商标侵权中服务提供者的审查义务》（刘荣辉）、《“链式贸易”给期货立法带来的启示》（黄梦奇）获市“优秀论文”奖；《简论律师政府法律顾问服务的创新与实践》（黄明火）获市论文“鼓励奖”。

在此向获奖者表示祝贺，他们的努力为我所争得宝贵的荣誉。同时，让我们寄语2016年律师实务交流与研讨，全所同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



授予：福建天衡联合(泉州)律师事务所

2015年律师实务交流与研讨会

优秀组织奖

泉州市律师协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

本所张照东律师应邀为西藏律师授课

2015年7月25-26日全国律协西部巡回讲师团在西藏自治区首府拉萨开班。目前，西藏共有执业律师240多人，主要以传统诉讼业务为主。此次全国律协西部巡回讲师团由北京邦盛律师所姚以林律师、浙江六和律师所黄伟源律师、北京天同律师所王峰律师、本所张照东律师组成，他们在两天的时间里分别为西藏律师讲授新三板、企业法律顾问业务、民事诉讼法、企业法律风险防范等领域的律师法律服务课程。共有百余名律师参加了培训，西藏自治区司法厅主管律师工作的卓嘎副厅长全程参与，与众多律师一起参加培训，认真听讲。培训效果良好，得到与会律师的高度赞赏。

天衡两家客户同时挂牌，再度刷新挂牌数！

继上月成功协助三家福厦泉企业挂牌新三板后，天衡律师证券团队于本月再度刷新挂牌数量，助力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3300）和福建特力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3465）成功挂牌。

利树股份专注于瓦楞芯纸、瓦楞面纸生产和销售，是集现代化再生纸制造装备和节能环保技术于一体的基础工业企业。

特力惠股份则主要从事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住建部（局）、海洋管理部门等政府或机构提供基于GIS基础平台的应用平台软件和应用系统的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更是拥国家保密局认定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资质的科技类企业。

2015年8月18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仪式福建专场在北京举行，9家企业参加了挂牌仪式。至此，福建“新三板”挂牌企业规模达到100家。其中，天衡律师服务挂牌成功企业数量达14家，在审企业数量达3家，成为全省辅导挂牌企业数量第一的律师事务所。

天衡律师证券团队将继续立足行业特点，再接再厉，以勤勉、尽责的精神和优秀的专业素养，联袂更多中小企业走向资本市场舞台，共享资本盛宴。



02

“法规快讯



| 综合

1、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2015年7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下称新《国安法》】。

新《国安法》第一次以立法形式明确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内涵，对经济安全、金融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科技安全、粮食安全、网络安全、生态安全、资源能源安全、核安全等分别作出规定。

新《国安法》还规定，每年4月15日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还对公民、组织的义务、权利作出规定，包括及时报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线索等。同时规定，公民和组织因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导致财产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造成人身伤害或者死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优待。在国家安全工作中，需要采取限制公民权利和自由的特别措施时，应当依法进行，并以维护国家安全的实际需要为限度。

2、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刑法修正案（九）等草案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刑法修正案（九），新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商业银行法的决定。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30、31、32、33、34号主席令予以公布。

3、国务院印发《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2015年7月4日，国务院印发《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下称《意见》】。

《意见》是推动互联网由消费领域向生产领域拓展，加速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增强各行业创新能力，构筑经济社会发展新优势和新动能的重要举措。

《指导意见》提出，要坚持开放共享、融合创新、变革转型、引领跨越、安全有序的基本原则，充分发挥我国互联网的规模优势和

应用优势，坚持改革创新和市场需求导向，大力拓展互联网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的广度和深度；并提出11个具体行动和七方面保障措施。

5、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

2015年7月24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5号，下称《意见》】。

《意见》提出，坚决清理和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深入开展全国范围内的涉企收费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对依法合规设立的进出口环节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以及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未列入清单的一律按乱收费查处；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扩大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区间。进一步提高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便利化水平，扩大结算规模。研究推出更多避险产品，帮助企业规避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完善消费品进口相关政策，对部分国内需求较大的日用消费品开展降低进口关税试点，适度增设口岸进境免税店，合理扩大免税品种，增加一定数量的免税购物额，丰富国内消费者购物选择。

6、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

2015年8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国办发(2015)57号，下称《意见》】。

《意见》提出，2015年底前，大病保险覆盖所有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人群，大病患者看病就医负担有效减轻；到2017年，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大病保险制度，与医疗救助等制度紧密衔接，共同发挥托底保障功能，有效防止发生家庭灾难性医疗支出，城乡居民医疗保障的公平性得到显著提升；明确了完善筹资机制、提高保障水平、加强不同保障制度衔接、规范大病保险承办服务和严格监督管理等五方面的工作举措。

《意见》强调，要加强宣传解读，使群众广泛了解大病保险政策，科学理性对待疾病，增强全社会的保险责任意识，为大病保险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7、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

2015年8月7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国办发(2015)59号，下称《意见》】。

《意见》明确以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生产体系和产业体系为重点，着力转变农业经营方式、生产方式、资源利用方式和管理方式；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加快发展，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产业结构逐步优化，农业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不断提高，物质技术装备条件显著改善，农民收入持续增加，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重要支撑；力争到2020年，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取得积极进展；到2030年，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取得显著成效。

8、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

2015年8月7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号，下称《意见》】。

《意见》明确提出，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优化调整夏季作息安排，为职工周五下午与周末结合外出休闲度假创造有利条件。

《意见》明确，积极发展“互联网+旅游”。支持有条件的旅游企业进行互联网金融探索，打造在线旅游企业第三方支付平台，推动境外消费退税便捷化。加强与互联网公司、金融企业合作，发行实名制国民旅游卡，落实法定优惠政策，实行特惠商户折扣。放宽在线度假租赁、旅游网络购物、在线旅游租车平台等新业态的准入许可和经营许可制度。

9、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2015年8月7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下称《意见》】。

《意见》要求加快发展主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的新型融资担保行业，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意见》提出，通过新设、控股、参股等方式，发展一批政府出资为主、主业突出、经营规范、实力较强、信誉较好、影响力较大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为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主力军，支撑行业发展；加大扶持力度，支持融资担保机构扩大业务规模。融资担保机构应坚守融资担保主业，发展普惠金融，适应互联网金融等新型金融业态发展趋势。

10、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的指导意见》

2015年8月10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5号，下称《意见》】。

《意见》明确，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以下统称“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坚持依法有序、自主自愿、稳妥推进、风险可控的原则，按照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和经营权流转有关要求，以落实农村土地的用益物权、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为出发点，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创新，稳妥有序开展“两权”抵押贷款业务，有效盘活农村资源、资金、资产，增加农业生产中长期和规模化经营的资金投入，为稳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提供经验和模式，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和农业现代化加快发展。

《意见》提出了试点的五项主要内容：一是赋予“两权”抵押融资功能。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农民土地权益，落实“两权”抵押融资功能，盘活农民土地用益物权的财产属性。二是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在贷款利率、期限、额度、担保、风险控制等方面加大创新支持力度。三是建立抵押物处置机制。允许金融机构在保证农户承包权和基本住房权利前提下，依法采取多种方式处置抵押物，完善抵押物处置措施。四是完善配套措施。试点地区要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民住房所有权确权登记颁证，建立完善农村土地产权交易平台，建立健全农村信用体系。五是加大扶持和协调配合力度。在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监管政策、保险保障等方面，加大扶持和协调配合力度。

11、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

2015年8月28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国发(2015)49号，下称《意见》】。

《意见》提出统筹规划全国流通网络建设，推动区域、城乡协调发展；加强流通领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内贸流通创新的保护力度，引导电子商务平台健康发展等18条任务；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及做法；完善反垄断执法机制，依法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加强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 房地产相关

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工商总局和外汇局共同发布《关于调整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

2015年08月19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工商总局和外汇局共同发布《关于调整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建房(2015)122号，下称《通知》】。

《通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通知》放宽境外机构和个人在境内购房的资格，取消外商投资房企办理境内贷款、境外贷款、外汇借款结汇必须全部缴付注册资本金的要求；明确有资格境外机构和个人可在国内购房。这意味着除了还在实行限购政策的城市，境外人士在国内购房套数已经不受限制。

| 司法动态

1、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等就涉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及其原分会等仲裁机构所作仲裁裁决司法审查案件请示问题的批复》

2015年7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等就涉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及其原分会等仲裁机构所作仲裁裁决司法审查案件请示问题的批复》【法释(2015)15号，下称《批复》】。《解释》自2015年7月17日起施行。

《批复》明确因上海贸仲、华南贸仲更名所引发的案件管辖、执行冲突应如何解决；当事人在华南贸仲、上海贸仲更名前签订仲裁协议约定将争议提交“中国贸仲华南分会”或者“中国贸仲上海分会”仲裁的，华南贸仲或者上海贸仲对案件享有管辖权。当事人在本《批复》施行之后约定将争议提交“中国贸仲华南分会”或者“中国贸仲上海分会”仲裁的，中国贸仲对案件享有管辖权；《批复》施行之前，中国贸仲或者华南贸仲、上海贸仲受理了同一仲裁案件，当事人并未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先受理的仲裁机构对案件享有管辖权。

2、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的决定》

2015年7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的决定》【法释(2015)17号，下称《规定》】。《规定》于2015年7月22日起施行。

《规定》明确将信用惩戒的搜索范围拓宽至限制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需的有关消费；明确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人民法院应当对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增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内容与力度：主要增加对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的限制和加大对单位被执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人员的限制力度，单位被执行人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明确禁止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四类责任人员实施高消费及有关消费行为；在严格限制的基础上，设置了权利救济程序，明确对相关责任人员因私以个人财产进行的消费不予限制，其可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执行法院查证属实的，应予准许。

3、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5年7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16号，下称《解释》】。《解释》于2015年7月22日起施行。

《解释》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追诉程序、适用条件；明确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被告人在一审宣告判决前，履行全部或部分执行义务的，可以酌情从宽处罚。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一般由执行法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5年8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下称《规定》】。《规定》于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解释》明确，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企业名义与出借人签订民间借贷合同，出借人、企业或者其股东能够证明所借款项用于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使用，出借人请求将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列为共同被告或者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解释》同时规定，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



03

“律师专栏”



初创企业应注意十一个法律雷区

叶剑锋 / 专职律师



叶剑锋律师热心公益事业，长期担任厦门市总工会职工维权志愿律师、厦门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志愿律师、农民工法律援助律师、厦门市“温馨夕阳”法律服务志愿律师。叶剑锋律师具有丰富的诉讼和非诉讼的实践经验，经办的诉讼案件曾多次入选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精品案例。

联系电话：0592-6304537

电子邮箱：yejianfeng@tenetlaw.com

在今年1月28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中，李克强总理首次提到“支持发展‘众创空间’的政策措施，为创业创新搭建新平台”的战略，将支持“众创空间”、全民创业提高至国家层面。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正如火如荼开展。在厦门，创业氛围空前浓厚，腾旭、阿里巴巴、百度均在厦门设立了众创空间，为厦门的创客提供场地、技术和推广等多方面的服务。

目前的初创企业相比一二十年前的初创企业，创业者（俗称“创客”）普遍更为年轻，学历也更高，企业保护意识也比以前的创业者要强得多。而财务问题和法律问题正是创业者面临的两大问题。

笔者结合自身担任中小企业法律顾问的经验，对于创业过程中面临的常见法律风险做一分析，供大家参考。创业一般采取公司形式，但为行文方便，且受《中国合伙人》的影响，下文有部分表述为“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

一、创业项目本身是否合法

很多创业者选择的项目本身不合法。比如通过开发软件实现信用卡套现、办假身份证、介绍卖淫等等，这些项目本身违法涉嫌刑事犯罪，不可能得到法律的保护。

还有部分项目目前属于法律的空白，比如滴滴专车，虽然无论从运营模式到乘客安全均存在着较大的法律争议，但由于行政管理法无禁止即可为，该项目在得到高层支持和肯定的同时有可能倒逼相关行业改革。

二、创业合伙协议的法律问题

创业合伙协议非常重要，“没有永远的朋友，只有永远的利益。”在创始人关系好的时候就应当详细约定。

约定的内容有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出资、股权比例、各合伙人分工、盈亏承担、薪资、财务管理、决策和表决、股权成熟、股权稀释、创业项目保护、股权转让、退伙和吸收入伙、清算等等多方面的问题。项目背景和项目概述是创业合伙人之间对于项目背景的描述及对未来的构想，是创业合伙人的提纲；出资及股权比例是各合伙人的出资，应当约定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及未按时出资的违约责任，

非货币出资的，应当约定出资的转移期限；股权比例是各合伙人之间股权比例的约定，建议要有控股合伙人；各合伙人分工是将每个合伙人之间的职务承担，通过书面的方式确定下来，比如谁是CEO、CTO、CFO，不仅是对职务的确认，也为之后的决策和表决打下基础；盈亏承担即对于各合伙人之间的盈亏方式进行约定，包括盈利分配的时间、方式、形式，以及亏损弥补的规则及程序；薪资即合伙人担任职务是否取得报酬；决策和表决同样重要，可以约定公司老大可以拥有一票否决权等等；股权成熟期是目前创始企业很流行的一种约定，是关于合合伙人的离开的股权回

购的条款的约定；股权稀释即引入VC和PE后的股权稀释的约定；创业项目保护是对于初创企业的项目进行保护的机制约定，比如说创始合伙人的同业竞争、商业秘密保护等问题；股权转让、退伙和吸收入伙，在创业过程中，肯定存在部分合伙人退出的问题，对于退出的准许、退伙流程、吸收入伙条件、表决和表决程序，必须做出约定；清算涉及到公司因为各种原因注销，财产的清算流程和清算规则的问题。

三、认缴出资的法律问题

按照新公司法的规定，注册资本采用认缴



制，即股东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同时，刑法的司法解释明确了虚报注册资本罪、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不适用于认缴制的公司。

但这并不是说股东可以随意出资，如果公司股东尚未出资、出资资本虚假、出资后又抽逃的，仍然要在认缴出资的范围内对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承担民事责任。

同时，公司法规定了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该非货币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作价出资。

四、相关行业审批

从事网站经营应当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简称ICP（工业和信息化部），而从事经营性的互联网行业，还应当取得文化部《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简称“文网文”）。互联网金融（P2P、众筹）目前尚不需要申请专门的经营许可证。

目前热门的手机游戏，APP等等，虽然目前并没有明确规定需要上述审批，且由于苹果应用商店等的特殊性，即使没有上述经营许可，也可以在应用平台上下载。相信不久以后，工信部、文化部、新闻出版总署都有可能明确监管规范。

五、股权问题（初始股东安排与公司结构）

初创的企业，团队必须有控股股东，切忌股权平均分散。公司的核心（即灵魂人物）必须具有决策权，以免由于股权平均导致丧失决策权。同时，各股东均应有相应的安排，避免在项目谈判及融资时一个股东都不管。初始创业企业结构应当尽量简单，同时，委派任免权尽量集中在少数股东手里。大股东与管理团队尽量避免重合，同时避免裙带关系过多。初始股权应当考虑到融资及股权激励的份额，在指定创始合伙协议中作出代持或者其他约定。

六、人力资源问题

首先，应当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交纳五险一金；第二，招聘的员工应当与前企业解除劳动合同；第三，应当注意竞业限制（包括合伙人自身的竞业限制以及招聘员工的竞业限制）；第四，在签订劳动合同前，如果被招聘员工与原单位有竞业限制协议及保密协议，应当详细分析协议内容，避免因侵犯其他公司的商业秘密与员工共同承担责任。

七、知识产权保护

对于互联网企业及APP企业一般都是轻资产企业，因此，知识产权显得极为重要。知识产权包括商标、著作权和专利。

首先，是公司商标的选择和使用。公司名称选择，笔者建议选择比较大众化的公司名称，在公司运营后，再以实际心仪的名称作为项目名称，申请商标、域名及微信公众号注册保护。

其次，是著作权登记，我国实行的是著作权登记备案，直接通过版权登记机关备案即可。至于专利，建议通过专利代理机构的指导申请注册专利。



八、商业秘密保护

商业秘密的重要性毋庸置疑。并非创业项目的所有内容都属于知识产权保护的范畴。商业秘密主要包括设计、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管理诀窍、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计算机软件源代码及目标代码、准备申请专利的技术方

案、已申请但还未公开的专利技术方案等。创业公司招人时要细致考察员工的价值观，对知识产权漠视的人今后也可能泄露商业秘密。所有员工入职后要签订保密协议，和重要员工续约签订竞业禁止协议。防止商业秘密泄露，最重要的筛选出重要的信息进行分级，建立完备的文件管理系统。同时，公司为员工提供足够的物质激励和精神激励，使员工有强烈归属感和自豪感。员工离职时，提供公平的补偿，好合好散，尽量做的有人情味一点。实践中，不少商业秘密泄露的行为都是离职员工的恶意报复。

九、企业规章制度的制订和完善

企业规章制度的制订，对于规范企业员工的行为具有相当的作用。所谓不以规矩，无以方圆。因此，员工手册、保密手册的制订非常重要，还有公司的印章管理、合同管理等等。

十、财务规范

企业运营初期，很多企业财务不规范，出资人与企业的财产混同，同时随意性很大，特别是融到资之后，更是随意。因此，财务规范必要且重要。笔者的建议是：首先，应当在创业合伙协议中，对于谁担任财务作出明确约定。再次，企业运营初期，可以找代账公司，但是，财务监管及内部控制还是必须要由管理者自己完成。第三是做好内部控制，要做到职务分离，规范内部审批流程，并且管理好印鉴章。

十一、融资

融资方式包括了外部融资与内部融资两大类。其中，外部融资分为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直接融资又分为股权融资（VC、PE、IPO、配股、增发）和债券融资（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间接融资又分为银行贷款和吸收合并。而内部融资则又可分为折旧、留存收益及表外融资三种。本文只对股权融资的主要条款进行简单介绍和分析。

1、股权优先条款（Preferred Shareholders）

一般来说，投资人享有优先分红权，即，投资人按一定比例取得股息前，公司不得向联合创始人以及其他股东支付分红。同时，投资人享有新股认购权，即，当公司发行新股份的时候，投资人有权选择按照约定的价格和条款认购公司的新股份，以保证其股份比例不被稀释。

2、对赌条款（Put Options）

指投资方与联合创始人签订融资协议时，对于未来不确定的情况进行的约定。如果约定的条件出现，投资方可以行使一种权利；如果约定的条件不出现，融资方则行使一种权利。实际上就是期权的一种形式。

一般的对赌条款是基于公司业绩而在投资人和初始股东之间进行股权调整的约定。如果达到预先设定的财务目标，如净利润指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等等，则投资人向初始合伙人之间转让一定股份，如达不到，则初始合伙人向投资人转让股份或者回购股份。

3、回购条款（repurchase）

投资人会要求创业者公司同意其有权在投资完成一段时间之后要求公司按照其投资价款（加上一定比例的回报）回购其股份。一般为在交割日后第4-6年时间，届时如公司无法上市，投资人有退出保障。有些情况下投资人会要求创始人在公司无法完成回购时，以个人财产对投资按照其投资价款（加上一定比例的回报）进行回购。

4、创始人的股份授予与股权回购

（Founder's Vesting Stock）

投资人为制约创始人，让其致力于公司经营，某些情况下会要求创始人仅先持有其应得全部股权的一小部分，其后，在创始人继续担任公司职务的情况下，按照公司经营情况逐年/月实现初始合伙人应得的股份。

与之对应，股权回购是指投资人会要求初始

人在其雇佣合同期满之前提前离开公司，则公司有权回购其全部或者部分（视创始人离职时间而定）创始人未实现的股权。

5、核心团队非竞争条款

(Key Person Non-Compete)

为了达到制约创始人和关键员工并保证公司良好发展的目的，投资人一般会要求创始人、关键员工和公司签署保密、不竞争及知识产权归属的协议。

6、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ESOP)

创始人要在VC进来之前以股权激励作为激励员工努力工作的一种手段，从而使公司员工的目标与企业的长期发展目标相一致，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

7、反稀释条款 (Anti-Dilution Right)

指创业者公司将来发行新股的时候，如果新发行的价格低于投资人投资时的购股价格，投资人有权将所持有的股票数量按照约定的方式进行调整。

8、创始股东股份转让限制

(Transfer Restriction & First Refusal Right)

未经投资方事先同意，创始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转让其在公司中持有的股份，同时，投资人还有“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即在一定条件下，当创始人/普通股股东向第三方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份时，公司最先，投资人其次有权选择按照相同的价格与条件优先受让。

9、清算优先权条款 (Liquidation Preference)

是指投资人一般享有“清算优先权”，即如果发生清算时间，投资人可优先获得相当于其投资价款的1倍或者几倍的偿付，还有剩余财产才在各创始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融资协议中还有一些其他条款，比如说注资周期、注资条件等等条款，限于篇幅，就不再介绍和分析了。

在解决了上述问题，特别是VC终于在融资协议签字之后，初创企业就已经不再是“初创企业”了，好好准备下一个目标——上市吧。



股权投资者， 你是否做好**控制风险**的准备？

陈珂 / 合伙人、律师

陈珂律师兼具理工与法律的双重专业背景，能从更多思维角度为客户提供诉讼和非诉讼法律服务。在合同法、公司法、金融法与房地产法领域尤有专长，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联系电话：0592-6304560

电子邮箱：chenke@tenetlaw.com





李克强总理在今年两会上提出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造“互联网+”的新经济形态，一时之间，各种各样的创投项目如雨后春笋一般冒出，各种形式的股权投资已成为资本的主要流向。对于投资人而言，无论是Angel、VC、PE、还是当下最火热的众筹，股权投资（在本文的语境下，不包括对上市公司股权的投资）从募资、投资、投后管理直到退出的各个阶段都存在法律风险，作为股权投资者的你是否已经做好控制风险的准备？本文旨在基于笔者的实践经验，对股权投资过程中的主要法律风险及其控制进行简要梳理，期冀能对持币待投的投资人有所助益。

一、股权投资的四种常见类型

1、天使投资

天使投资（Angel Investment），是指富有的天使投资人投入到具有专门技术或独特概念的原创新项目或小型初创企业的前期权益投资。天使投资的投资人一般为个人，投资金额相对较小，主要投资于项目的种子期。

2、风险投资

风险投资（Venture Capital，简称“VC”），是指由投资人投入到新兴的、迅速发展的、具有巨大竞争潜力的企业中一种权益投资。风险投资的投资人一般为机构，投资金额相对于天使投资更大，主要投资于项目的成长期。

3、私募股权投资

私募股权投资（Private Equity，简称“PE”）是指由私募基金投入到非上市公司，以通过被投资的非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兼并与收购（M&A）或管理层回购（MBO）等方式退出获利的一种权益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的投资人为私募基金，投资金额相对巨大，主要投资于项目的成熟期。

4、股权众筹

股权众筹，是指投资人通过互联网平台认购众筹项目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的股权的一种权益投资，是互联网时代股权投资的一种全新方式。

尽管前文对股权投资常见的四种类型作了区分，但在实践当中，四者之间并没有严格的界限，尤其在资本市场日新月异的今天，四者之间的界限更加模糊。如天使机构化、风投基金化、股权众筹的合格投资人多是天使投资人等。

二、股权投资四个阶段的法律风险

股权投资主要分为四个阶段，投资者在不同的阶段将面临不同的法律风险，投资者应予以充分重视并加以防范。

1、筹资阶段

筹资阶段的风险主要在于融资行为的合法性风险。对于Angel、VC而言，存在项目公司非法集资的风险；对于PE而言，存在基金设立与募资不合法的风险；对于股权众筹而言，存在互联网平台本身与筹资不合法的风险。该等风险都是由融资者造成，投资人不会因此而产生行政或者刑事责任，但会传导至投资人产生经济损失。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三条的规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投资人若为上述主体，则只能成为有限合伙人，否则可能导致投资行为无效。

2、投资阶段

1) 被投资企业或有债务的风险；

投资人投资时，一般要求被投资企业披露既有债务，投资人可据此评估被投资企业的价值与



投资风险。但对被投资企业潜在的或有债务，投资人却无能为力，这是投资人在投资阶段最主要的风险。

（2）被投资企业资产不实风险；

虽然创投项目的被投资企业一般为轻资产公司，但其资产的真实性和价值，尤其是一些可量化和不可量化的财产性权利（如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专有技术、客户名单、企业资质、从业人员等）的真实性与价值，对于投资人而言仍然至关重要，因为这些资产关系着被投资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这些资产不真实或存在瑕疵，也是投资人在投资阶段最主要的风险。

（3）被投资企业原股东瑕疵出资或抽逃出资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股东在一定条件下要对原股东或其他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抽逃出资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投资人无论是发起设立、或是受让股权、或是参与增资，即使依法出资，也还存在被其他瑕疵出资或抽逃出资的股东连累的风险。

（4）投资取得的股权存在瑕疵的风险。

发起设立的情况下设立是否合法，转让股权的股东是否具有处分权，增资扩股是否履行法定程序并获得相关授权等，均关系到投资人在支付对价后取得的股权是否存在瑕疵，这也是投资人通常可能遭致的法律风险。

3、管理阶段

（1）被投资企业治理结构的风险；

一般的股权投资人不同于“门口的野蛮人”，通常情况下在被投资企业的占股都不超过30%，处于少数股东地位。在被投资企业的治理关系中，无论是在按资本决的股东会还是在按人头决的董事会，投资人均相对弱势，面临着被原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利用优势地位欺压的风险例如股东、占款、转移资产、利润输送等。

（2）完善的合同约定；

尽职调查的作用在于降低法律风险，而完善的合同约定则可以对冲法律风险。投资人确定了进入方式后，就应签订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一般包括股权比例与对价、付款方式与期限、未分配利润归属、资金用途、新股东地位、公司治理结构、声明和保证、保密条款、不可抗力、生效条款等提示性条款，以及违约责任、非违约性风险救济等救济性条款。后者是投资协议的核心条款，需要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股权投资中可能存在的违约情形以及非违约情形予以区分，从而进行精巧的设计，常用的救济性条款有**对赌条款**（又称“估值调整条款”，约定按企业未来实际经营绩效决定投资及其对价的条款）、**回购条款**（约定在一定条件下由原股东或管理层向投资人回购股权的条款）、**业绩补偿条款**（约定原股东或管理层补足约定利润的条款）、**清算优先权条款**（约定投资人在清算时优先于其他股东分配剩余财产的条款）、**一票否决条款**（约定投资人在特定事项中具有一票否决权的条款）、**共同出售条款**（约

让股份的条款)等。

(3) 稳健的投资模式;

投资人可以采取分段投资的模式,亦即对投资进度进行分段控制,只提供确保企业发展到下一阶段所必需的资金,并保留放弃追加投资的权利和优先认购增资的权利。如果企业的盈利或发展没有达到预计目标,投资人可以调整投资进度与强度,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4) 可靠的担保措施。

担保是降低股权投资风险的常用方法。提供担保的主体包括原股东、管理层或者第三方,提

供担保的方式可以为人的担保或者物的担保(如抵押、质押等)。

综上所述,股权投资具有高风险的特点,投资者需要在各个阶段对项目的法律以及财税风险进行良好的把控,若借助专业化的中介服务机构尤其是专业律师和会计师卓有成效的工作,完全可以进行良好的风险防范和救济,降低投资风险,甚至促进投资收益的提高。作为股权投资者的你,做好防控风险的准备了吗?



创业公司在设立时应注意的法律问题

黄倩颖 / 专职律师

黄倩颖律师，2008年毕业于福州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09年通过司法考试，曾在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2014年5月加入本所，目前担任事务所专职律师。

联系电话：0592-2960802

电子邮箱：huangqianying@tenetlaw.com



这是一个充满梦想的时代，有人踏在就业的征途中，有人在创业的道路上追寻着梦想。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热潮下，正涌现出一批年轻的创业者，创业是一个以个人为核心的，非知识体系的，带有明显个性特征和风险性很强的社会实践。创业企业常常会面临各种法律风险，商业风险很大程度上就是法律风险，或者最终以法律风险形式呈现。因此，商业活动必须依靠法律的规范，企业寻求利益最大化的前提是合法，轻视法律风险的后果往往是企业和企业家“不能承受之重”。本文将对初创企业常见的一些法律问题进行简要分析，希望能对创业者有所帮助。

认缴的出资额对该企业承担的是有限责任。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是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这里特别要提到，有限责任公司中的“一人有限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其他应考虑的问题。

如果选择的是个人合伙、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则合伙人之间应通过合伙协议对债务承担等作出详细约定，对相关风险进行控制和规避；如果选择的是有限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则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公司股东则不必要考虑这方面的风险。

因此，创业者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适的组织形式。

二、注册资本及出资期限（以有限责任公司为例）

1、注册资本。现行《公司法》取消了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3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10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500万元的限制。也就是说，创业者可以一元注册公司，也可以选择一百万元注册公司。但注册资本限额的放开，并不意味着不用考虑注册资本的数额，注册资本往往还与税收或其他政府政策等问题挂钩，这都将对公司日后运营产生影响。

2、出资期限。我国现行《公司法》对股东出资实行的是“认缴制”，即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也就是说创业者可以不实际出资，不用再花钱找第三方出资，在认缴期限内缴足即可，这样大大降低了创业门槛。出资时间可以尽量延长，20年30年出资期限都可以，具体期限以当地工商局规定为准。

3、股权的分配

创始人普遍会犯的错误是：没有在第一天就把股份的分配问题谈清楚，并写下来。股权的分配等得越久，就越难谈。随着时间的推移，每个人都会觉得自己是项目成功必不可少的功臣

一、组织形式的选择

一般而言，进行创业所能选择的组织形式包括：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形式。不同的组织形式，其法律风险是不同的。

1、各组织形式中，股东应承担的风险。

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其出资人对该组织形式的债务承担的是无限责任或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的是无限责任或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

关于股权分配的讨论就会变得越来越难以进行。笔者的建议是，尽早进行股权分配的讨论并达成共识。谈这个问题的理想时间是，几个人决定一起做事情之前。

对于所有的早期创业者来说，一定要明白一个道理：创业成功了，即使只拿1%也很多；创业不成功，就算占有100%也分文不值。股权分配在根本上是要让所有人在分配和讨论的过程中，心里感觉到合理、公平，从而事后忘掉这个分配而集中精力做事，这是最核心的，也是容易被忽略的。

在法律上，有限责任公司对股东表决权的規定是，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除此之外的股东会决议，经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可。以下是几种股权分配模式：



A、创业者股权平均分配

这种类型的股权分配，在公司需要作出决策

时，往往会因为股东之间各自看法不一，而很难达成一致意见，导致决策效率低下。

B、一个股东占股达50%以上，其余股东合计不超过50%

这种股权分配，更多的考虑是以占股达50%以上的大股东为核心，公司的一般商业决策大股东一人通过即可通过。

C、一个股东占股66.7%以上

对于这种一个股东绝对控股来说，基本上公司的生死存亡均由该股东决定，因为按照法律规定，公司的修改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等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也就是说该股东一人即可通过公司的这些决策。

D、两股东分别占49%，另一股东占2%

对于这种股权分配形式来说，可能49%的双方各自是有不同立场或不太信任的，2%的股东应该来说占股是最小的，但所起的作用却是至关重要

要的，在任何决策上，必需要与2%的股东联盟，该项决议才可获通过。

三、初创公司应注重章程的设计

公司章程是公司的“宪法”，公司章程一经生效，即发生法律效力。公司章程的社团规章特性，决定了公司章程的效力及于公司及股东成员，同时对公司的

董事、监事、经理具有约束力。

1、对公司的效力

公司章程是公司组织与行为的基本准则，公司必须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股东负有义务。因此，一旦公司侵犯股东的权利与利益，股东可以依照公司章程对公司提起诉讼。

2、对股东的效力

公司章程是公司的自治规章，每一个股东，无论是参与公司初始章程制订的股东，还是以后因认购或受让公司股份而加入公司的股东，公司章程对其均产生契约的约束力，股东必须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公司负有义务。股东违反这一义务，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对其提出诉讼。

3、对股东相互之间的效力

公司章程一般被视为已构成股东之间的契约关系，使股东相互之间负有义务，因此，如果一个股东的权利因另一个股东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个人义务而受到侵犯，则该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对另一个提出权利请求。

4、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效力

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经理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因此，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对其提出诉讼。

四、公司设立时提交材料清单

在前述提到的问题，创业者解决之后，即可开始着手设立公司，按照厦门市工商局的要求，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商事主体“一照一码”设立登记申请书》及经办人（委托代理人）、联络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2、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3、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股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股东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4、如办理设立登记时同时申请实收资本备案的，须提交验资证明；

5、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7、住所使用权证明文件及承诺书；

8、《商事主体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及申请材料；

9、涉及厦门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商事登记前置行政审批许可事项的，需提交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本文篇幅有限，仅大致阐述了公司在设立初期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大多数创业者对法律可以说不甚了解。创业过程是艰难的，会遇到各种问题，因此，创业者应在企业创立初期尽可能的将未来的法律风险考虑在内，避免在创业过程中由于市场或技术以外的原因导致创业失败。

律师助理

国内知名院校法律本科专业毕业；
年龄不超过 30 岁；
品行端正、有责任感，具有团队精神；
有律所实习经历或有本所培训经历者优先；
已经通过司法考试。

授薪律师

国内知名院校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已取得律师执业证，并执业一年以上；
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处罚或律师协会部门惩戒；
年龄不超过 35 岁；
品行端正、有责任感，具有团队精神。

在这里，你将会得到

全方位的职场体验；
完美的团队服务；
丰富的职场社交网络！

专职律师

认同天衡所办所理念；
国内知名院校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35 岁以下；
年业务收入不低于 20 万元。

合伙人

认同天衡所办所理念，有志于长期从事律师事业；
国内知名院校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45 岁以下；
年业务收入不低于 100 万元。

你来或不来，机会就在那里！

未来的大律师们，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邀请您的加入！

请发送简历至天衡招聘邮箱：HR@tenetlaw.com，简历需以（姓名+性别+院校+籍贯+应聘职位）的格式命名。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 E N E T & P A R T N E R S

房地产及建筑业务部

本部拥有一批擅长房地产、建筑工程、项目投资等法律业务的专业律师，率先在厦门等地成功推出商品房项目开发、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房地产项目转让、购房置业投资法律顾问等诉讼与非诉讼法律服务。

金融证券部

金融领域：本部配备具有专业外语水平的执业律师，能熟练运用英语为中外客户提供中英文法律服务。在厦门率先开展汽车消费贷款、二手房按揭贷款、银行不良资产的清理等新型金融法律服务项目。

证券领域：本所系目前厦门市律师事务所以证券执业律师和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较多的律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律师事务资格。本部律师业已经办多家股份公司的首发新股、配股、增发新股、股改等A股项目。

公司商事业务部

本部以常年法律顾问及专项法律顾问作为主要的运作模式，以多名精通公司法和公司经营管理，并拥有

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丰富执业经验的资深律师为核心组成公司事务部，深得国内外客户所认可。

知识产权部

拥有多位知识产权法律专家，在专利、商标、商业秘密以及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事务中，曾为国内外当事人提供各种法律服务。2005年天衡律所应邀参与了知识产权网络维权活动，并担任福建省知识产权维权网的牵头单位。

海商海事部

本部拥有多名专业律师拥有国际贸易、航运、物流、保险等行业工作经验，注重业务实践与办案经验的结合。长期为海运、船舶管理、外贸、物流及保险行业的客户提供深入的全面的诉讼及非诉讼法律服务。

婚姻家庭部

本部律师接受国内与国外当事人的委托，起草各类婚前、婚内、离婚协议以及遗嘱等相关文件，办理离婚、继承、分家析产等各类婚姻继承案件。

劳动&HR法律事务部

本部律师精通劳动相关法律，一直参与厦门劳动立法、教育和推广工作；担任数十家大中型企业的劳动法律顾问，熟悉企业的人事管理以及相关规章制度；担任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兼职仲裁员。

争议解决部

本部配备了熟悉综合法律业务的律师，能够为当事人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诸多诉讼、非诉讼案件均由本部门承担办理。

海外事务部

本部可为客户在海外置业、多国移民、海外投资等方面的法律疑问进行专业解答和规整，拥有专业服务平台和多家配套执行机构。

刑事业务部

本部是以犯罪预防培训与刑事辩护为主，刑事代理为辅，专业提供刑事法律服务的部门。重点从事犯罪预防培训及咨询，刑事辩护业务——为涉嫌犯罪案件当事人提供专业的全程服务。

厦门办公室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6号海翼大厦A栋16-17层(361004) 电话：0592-5883666 传真：0592-5881668

上海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浙桥路277号3幢1519室(200122) 电话：021-58305510 传真：021-58305519

福州办公室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108号世茂国际中心10楼(350000) 电话：0591-83810300 传真：0591-83810301

泉州办公室

地址：泉州市丰泽街建行大厦9楼(362000) 电话：0595-22182603 传真：0595-22189083

龙岩办公室

地址：龙岩市新罗区南城溪畔路5-1号四楼(364000) 电话：0597-2297688 传真：0597-2230266